

彰化縣領航學校實施計畫

112 年 3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5199 號函訂定

112 年 10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99943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中程施政計畫(112 至 115 年度)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確保學校教育品質，提供學生更優質的教育，成就每個孩子。
- 二、鼓勵結合地方文化與產業，整合內外部資源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三、有效提升行政效能、教師效能及學習成效，並促進學校永續發展。
- 四、建立學校經營典範，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，展現彰化縣教育特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教育處)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。

伍、認證說明：

- 一、領航學校認證內容共分為五大向度，分別為課程教學、閱讀悅讀、藝術美感、永續發展、健康促進，其認證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領航學校認證共分為三級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揚帆學校：積極發展學校特色，並申請參加各項競爭型計畫。
 - (二)啟航學校：發展學校特色表現傑出，由縣府薦派參加教育部獎項、參加縣級競賽表現優異或參加競爭型計畫獲教育部補助。
 - (三)領航學校：發展學校特色表現卓越，榮獲教育部、國家級、國際級獎項，**足以成為他校之楷模、典範**。
- 三、認證期限：認證期限 3 年，期滿需再提出各項或其他計畫申請。
- 四、認證方式：
 - (一)由學校檢附申請表(附件二)、佐證資料函送本府申請，由各業務科收件進行初審。
 - (二)申請表請依認證類別提出申請，例如：雙語教育、科技教育，並檢附計畫成果、相關資料。相同類別與級別通過認證後，三年內無需重複申請。例如：112 年度通過「國際教育揚帆學校」之認證，三年內毋需再申請「國際教育揚帆學校」，但可以升級

提出「國際教育啟航學校」或「國際教育領航學校」。

(三)審查作業：由各業務科進行初審作業，初審後提交教育處處務會議進行複審。複審作業完成後，再由各業務科核發領航學校認證掛牌。學校提出申請時請依照各級別標準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揚帆學校：公文、申請表、核定函……等佐證資料。

2.啟航學校：公文、申請表、核定函及學校推動成效優異之佐證資料，如：成果報告、照片。

3.領航學校：公文、申請表、核定函及學校推動成效卓越之佐證資料，如：成果報告、照片。

以上申請資料需展現學校辦學特色(不含其他學校資料)。

(四)申請國際雙語認證的學校，除了佐證資料，可併附未來課程規劃，得申請經費 10 萬元以下之情境教室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有效確保學校教育品質，並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為主體的學校本位發展，打造優質學校教育，
- 三、建立並表揚特色學校典範，全面提升本縣的學校教育品質。
- 四、未來結合在地遊學計畫，分享特色，資源共享，擴散認證效益。

柒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通過認證者，頒授領航學校認證掛牌(附件三)，學校可懸掛於校門口，彰顯學校整體榮譽及提升學校整體形象。
- 二、學校認證資料，事後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其認證將予以追回。